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录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6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12
三、开户及认购程序	14
四、清算与交割	19
五、基金的备案	19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20

重要提示

1. 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70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6.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包括指定证券公司等。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

7.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8. 投资者通过国开泰富基金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下同），每笔追加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帐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9.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10.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7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的《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dbs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9363299）咨询购买事宜。

14. 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及业务公告为准。

15.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获得赎回款项。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高于、低于 1 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由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70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摘要》、《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已通过《证券日报》进行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在本公司的互联网网站（www.cdbsfund.com）进行公开披露。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公司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004649

基金简称：国开开航混合

（三）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少于 1000 万份，且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销售机构

本基金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发售。

1.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41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C座10层

法定代表人：郑文杰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6日

联系人：邓彬

电话：010-59363299

传真：010-59363298

2. 办理认购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邓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3)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5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联系人：宁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袁冰昕

电话：010-58170955

网址：<http://www.shengshiview.com/>

(5)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20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徐璐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999

公司网站：www.shhxzq.com

(6)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jjmmw.com；www.zlfund.cn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021-5450999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9) 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1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焱

联系电话：021-20691832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12)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3)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朱海涛

联系电话：021-20324158

网址：www.dtfunds.com

(14)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网址：www.66zichan.com

(1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20213600

网址：www.ehowbuy.com

(16)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万容

联系电话：个人业务：95118, 400 098 8511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1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网址：www.fundzone.cn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止。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满足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

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 发售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直销机构即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章“本次发售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以及本公司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 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 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本公司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 认购

1、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 M (人民币元)	认购费率
认购费 (前端)	M < 100 万	1.2%
	100 万 ≤ M < 200 万	0.8%
	200 万 ≤ M < 500 万	0.5%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 (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3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2\%) = 9,881.42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2 / 1.0000 + 5 / 1.0000 = 9,886.42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886.42 份基金份额。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3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发起资金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 3 年。

三、开户及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本公司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7 号五矿广场 C 座 10 层

联系人：邓彬

电话：010-59363299

传真：010-59363298

2. 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

- ①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③ 本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④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调查问卷(个人)》;
- ⑤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人权益须知(个人)》;
- ⑥ 若开通传真交易,填写合格留有申请人签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二份。

机构投资者

- ① 填妥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 ③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④ 《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和预留印鉴;
- ⑤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多级授权需要各级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⑥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⑦ 加盖银行公章和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⑧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风险调查问卷(机构)》;
- ⑨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机构)》;
- ⑩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二份);
- ⑪ 若以理财产品作为开户主体(如券商理财计划等),还需提供该产品对应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2) 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个人投资者

- ①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

-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③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

- ①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
- 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③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0041290273142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4. 注意事项

- 1) 本直销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 3)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4) 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 17:00 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逾期则投资者须在下一交易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
- 5) 基金认购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①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③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不符的；
 - ④投资人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6) 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无效后 T+2 日起划往投资者

指定的银行账户。

7)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8) 直销中心办理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7 号五矿广场 C 座 10 层。

(二) 通过各券商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其他券商销售机构。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 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个人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每个交易日的撮合交易时间 (9:30-11:30, 13:00-15:00) 和大宗交易时间 (15:00-15:30)。

2、开立资金账户 (已在该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 (储蓄卡)。

3、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上海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 2)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4) 在本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5)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 (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 可申请认购本基金。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券商销售机构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 1)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3)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各券商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机构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每个交易日的撮合交易时间(9:30-11:30, 13:00-15:00)和大宗交易时间(15:00-15:30)。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手续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 预留印鉴;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上海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4)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5) 其他券商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4) 其他券商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其他券商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3)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其他券商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 通过其他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其他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以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备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满足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

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41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C座10层

法定代表人：郑文杰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6日

联系人：邓彬

电话：010-59363299

传真：010-5936329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联系人：牛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

1)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4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C座10层

法定代表人：郑文杰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6日

联系人：邓彬

电话：010-59363299

传真：010-59363298

2. 其他销售机构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网址：www.fundzone.cn

(4) 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徐艳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8.gw.com.cn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6)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鲍东华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网址：[https:// www.lufunds.com /](https://www.lufunds.com/)

(7)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8)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袁冰昕

电话：010-58170955

网址：<http://www.shengshiview.com/>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0)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jjmmw.com；www.zlfund.cn

(1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021-5450999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1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14）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1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余晓峰

联系电话：021-20691832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17）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梅路 1801 号凯科国际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陈云卉

联系电话：021-33323999

网址：www.chinapnr.com

(18)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朱海涛

联系电话：021-20324158

网址：www.dtfunds.com

(19)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网址：www.66zichan.com

(2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20213600

网址：www.ehowbuy.com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41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7 号五矿广场 C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郑文杰

联系人：姚劼

电话：010-59363021

传真：010-59363018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程红粤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程红粤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